

**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甘露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赵瑞军先生和黄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监事会的提名，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甘露先生和刘明理先生补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现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甘露、刘明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罗芳组成，选举甘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